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对圣达生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09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1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572.5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07.4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8月17日出具天健验[2017]3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项目实施主体
年产200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300吨叶酸技改项目	24个月	12,264.37	8,000.00	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100吨纳他霉素和80吨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	24个月	13,525.03	8,380.00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	24个月	6,017.97	2,200.00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司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7,027.45	圣达生物
合计	-	46,807.37	25,607.45	

[注]“年产100吨纳他霉素和80吨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实施地点已由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银象”）已建厂区和始丰路南面的新建厂区变更为天台县新银象已建厂区；“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变更为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已变更为杭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A)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B)	尚未投入金额(A-B)
1	年产200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300吨叶酸技改项目	8,000.00	7,277.83	722.17
2	年产100吨纳他霉素和80吨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	8,380.00	3,221.32	5,158.68
3	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	2,200.00	1,141.73	1,058.27
4	补充流动资金	7,027.45	7,027.45	0
合计	-	25,607.45	18,668.33	6,939.12

##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圣达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6799	14,326.17	
圣达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7789	56,445.98	
圣达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405245788997	139,523.49	
圣达生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天台支行	81070078801700000010	54,264.39	
安徽圣达生物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	81070078801900000035	3,422,154.07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业有限公司	州天台支行			
浙江新银象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6997	54,285,457.15	含4,500万 元定期存款
浙江新银象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6989	0.04	
浙江圣达生物研 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8878	11,637,579.16	
合计			69,609,750.45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对“年产100吨纳他霉素和80吨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19年12月23日。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17年12月开始筹划收购国内一家生产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等生物防腐剂的企业，收购后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被收购的企业厂区实施，利用其充足的产能和当地较低的能源成本优势，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因而在筹划收购期间暂缓了该项目的实施；2018年2月公司终止该次收购计划后，管理层讨论决定继续在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 六、圣达生物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圣达生物本次拟将“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epsilon$ -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圣达生物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圣达生物本次“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epsilon$ -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圣达生物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epsilon$ -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进行适当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做出的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圣达生物“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epsilon$ -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延期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蒋潇、李一睿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